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物产金轮

公告编码：2024-055

债券代码：128076

债券简称：金轮转债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(星期四)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郑光良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89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,497,23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95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,901,73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0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8名，所持具有

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5,5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8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5,5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8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同意 28,29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038%；反对 1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394%；弃权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6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66.6835%；反对 1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30.5961%；弃权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2.7204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田无忌律师和黄子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金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